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发改农经[2017]1567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  
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

验收单位 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扬中市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如皋段项目建设处

2022年11月2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6〕462号，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农经发〔2017〕1515号，2017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至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晓宇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镇江市华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江苏省镇江市主持召开了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扬中市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如皋段项目建设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视频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位于长江下游江苏省境内，上起南京市七坝，下止南通市桃园。涉及南京市的栖霞区、下关区、浦口区、六合区，扬州市的仪征市、江都区，镇江市的扬中市、京口区 and 镇江新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常州市区和新北区、苏州市的张家港市以及南通市的如皋市、崇川区。南京浦口和下关两段护岸等级为1级，其余主江护岸段以及太平洲丰乐桥段和年丰河段

护岸为 2 级，其他江心洲护岸段为 3 级。建设内容包括水上护坡工程和水下护脚工程，护岸长度 72.28 公里，其中水上护坡长度 19.87 公里，水下护脚长度 68.66 公里。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6〕462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5.64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 年 12 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7〕1515 号）批复了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组织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13%，土壤流失控制比 1.79，拦渣率 100.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6%，林草覆盖率 28.52%。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开展了三色评价,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长江干流江苏段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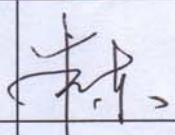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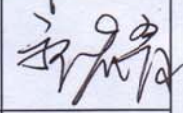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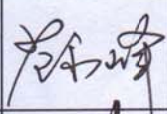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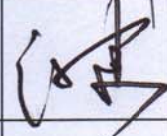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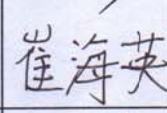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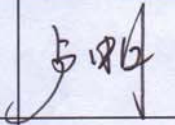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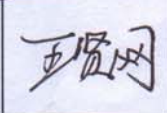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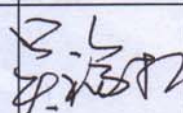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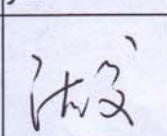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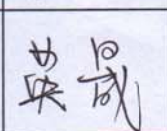
####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朱旭东	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郭晓青	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范永峰	扬中市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科 长		
	徐 建	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如皋段项目建设处	副主任		
	崔海英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副 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卢 明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贤网	镇江市华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 工		监理单位
	吴福相	镇江市华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 工		
	沈 俊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英 晟	江苏晓宇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